

# 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實施注意事項

105年06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9月04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二條。
- 二、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三、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貳、目的

- 一、針對學習成就欠佳之學生提出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以給予學生自勵學習之機會。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為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 參、預警措施

- 一、學校應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實辦法」，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 (一)、教師會議：向全校教師宣導，請教師向家長及學生宣達。
  - (二)、新生入學座談會：向家長及學生說明。
  - (三)、學校日、家長日及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四)、始業式、休業式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 (五)、將學習評量辦法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學習護照）、聯絡簿、學校日、家長日、班親會資料，並於學校首頁明顯處公告之，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 (六)、每學期結束後，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成績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並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 二、教師適時鼓勵與輔導學生提高學習成效。

### (一) 對象：

1. 各領域學習成就未達丙等之學生。
2. 每次定期評量後，各領域任課教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

### (二) 預警時間：

1. 定期：每次定期評量之後。
2. 不定期：授課教師視需要隨時提出。

### (三) 具體作為：

1. 口頭提示。
2. 聯絡簿通知，尋求親師合作機會。
3. 具體說明預注意之學習科目，及目前之學習狀況。
4. 於每次定期評量後二星期內授課老師進行補救教學，並於二週內完成補行評量，補行評量可以紙筆或多元評量方式（如學習報告）進行之。
5. 學期結束前，將本學期各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彙整後交給學校教務處教學組，俾利學校安排其他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 肆、輔導措施：

- 一、透過面談及學習歷程評估學習落後原因（心理環境因素、個人發展因素、學習方法不當因素）。心理因素或外在環境影響者，給予適當之協助，例如與家長溝通，或給予心理支持及鼓勵；屬於個人發展因素者，尋求資源班協助之可能性；屬於學習方法欠佳者，提供正確學習方法，並安排同儕楷模引導學習。
- 二、期初：教務處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以上之學生名單列出，通知新任班級之導師及任課教師，俾以加強輔導，並實施一級補救教學。
- 三、期中：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學習有困難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學生做成記錄，以瞭解學習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學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特教事務相關人員）進一步協助相關補救教學或輔導作為。
- 四、期末：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以上之學生及家長，於學校指定日參加補考。（1）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2）補考方式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5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五、上開輔導紀錄，登錄於學生學習輔導紀錄表，並通知家長，以利親師溝通。

#### 伍、補救教學具體措施（課中補救，隨班進行）：

教師依個別學生之學習情況，選擇以下適當之補救教學方式進行之：

- 一、依課中及時補救教學模式辦理，指導學生學習方法。
- 二、個別作業安排：為利於個別學生學習以診斷性評量針對落後的單元給予個別之作業。
- 三、重新組合教材內容：將課本教材簡化，或重點提示編輯成學習講義，提供學生學習。
- 四、分組上課：若班級程度落差太大，以安置性評量進行分組，提供不同難度之作業內容，在課堂上同時進行，即時教學，即時補救（教師進行小組教學時，其他組進行作業練習）。

#### 陸、補考措施：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柒、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